

证券代码：837670

证券简称：上海华菱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993 号 608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锦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8,8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c）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c）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授权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债券、基金等，资金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且单笔投资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对于证券投资公司将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注意投资风险的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传省、李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